

# 汕头大学本科教学学生信息员工作条例（试行）

##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及时了解本科课程的课堂教学情况，发挥学生民主参与教学管理的主动性和积极性，学校在各学院聘请本科教学学生信息员。

### 学生信息员的职责

**第二条** 及时了解和反映学校本科教学中的情况，收集学生关于本科教学的意见和建议，为学校加强教学管理、提高教学质量提供第一手材料和信息。

**第三条** 向教学管理服务中心负责，通过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向教学管理服务中心反映信息，所反映的信息必须客观属实且署真实姓名。

**第四条** 须参加教学管理服务中心组织的学生信息员座谈会。

**第五条** 每学年向教学管理服务中心反映信息不少于2次。

### 学生信息员的聘请与管理

**第六条** 学生信息员的基本条件：全日制在校本科生，关心学校本科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，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敢于和善于发现教学中的问题，诚实公正，学习成绩优良。

**第七条** 各学院负责推荐学生信息员，报教学管理服务中心审核，由教学管理服务中心确定聘请名单。

**第八条** 每个专业设置1—2名学生信息员，学生信息员聘期为自聘用之日起至毕业时自动解聘。学生信息员如中途退出，须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，由教学管理服务中心批准后解聘。

**第九条** 教学管理服务中心根据学生信息员的工作表现，可要求学院更换学生信息员。

**第十条** 教学管理服务中心对学生信息员反映的信息予以保密。

### 学生信息员的评估和奖励

**第十一条** 每学年的秋季学期教学管理服务中心根据学生信息员的工作表现，对上一学年度的学生信息员进行考核，对考核合格以上者给予一定的奖励。

## 附则

**第十二条** 本条例自 2016-2017 学年夏季学期开始实施。由教学管理服务中心负责解释。